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 保荐工作报告

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保荐机构”）作为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南京科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经过本公司的审慎调查与内核小组的研究，现向贵会呈报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流程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改制、辅导、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

1、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公司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下辖的质量控制部门。该部门为常设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授权质量控制部门对每个具体项目，指定两名预审人员对项目运作的全流程进行跟踪，具体负责与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日常沟通、材料审核及开展

必要的现场核查工作，该质量控制部门也是本公司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经指定的预审人员负有对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供专业初审意见的工作义务。

2)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资深投资银行人员及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立项委员会成员通过参加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立项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立项核准。

3) 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本公司内部专业人士及本公司外聘专业人士组成，内核小组成员通过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内核小组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内核核准。

2、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

本公司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决策机构	辅助机构
立项	立项委员会	质量控制部门
内核	内核小组	质量控制部门

3、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执行过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工作审核工作规定》及《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作为证券发行项目保荐工作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立项：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以专业判断项目可行，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资银行部负责人认可后，可通过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应按照质量控制部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完成投行项目管理系统上的项目企业质量指标评价表。立项申请受理后，质量控制部门指定预审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在初审过程中，项目组应提供相应的协助。质量控制部门完成初审，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经分管投行业务的本公司领导同意，由质量控制部门确定会议召开时间，向包括立项表决人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内核：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必须按外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的《广发证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完成内核申请材料，包括：内核申请报告、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全套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投资银行部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投资银行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由其负责人表示同意后，该项目方可提交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上述内核申请材料后，首先对材料进行完备性核查，对不符合完备性要求的不予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受理后，由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及质量控制部门指定的预审人员分别提出初步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应立即提请质量控制部门召开答辩会。答辩会上，项目组向初审人员提交初审意见的书面回复、能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及工作日志；质量控制部门初审人员和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答辩会后，预审人员提交修订后的初审意见完成初审工作。质量控制部门完成初审后向内核小组组长报告，由组长确定当次内核会议的参会委员和召开时间。质量控制部门向与会人员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同时通知包括项目组成员在内的其他有权列席人员，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在项目材料对外报出前，项目组应针对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提交书面回复和相关整改措施，并提供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质量控制部门与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同时，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 and 后续对外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后，向内核小组组长汇报。汇报获得同意并按本公司规定办理用章手续后，方可对外正式申报材料。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情况

-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立项的时间：2007年7月23日
- 2、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项目申请立项的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质量控制部负责具体评估工作人员为：邵丰、陈岚；立项委员会参与审核、表决的人员为：罗斌华、钮华明、邵丰、陈岚、钟辉、秦力、蔡铁征。
-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评估的时间：2007年7月30日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人员：任强、陈宇杰（已离职）、吴克卫、徐建武、周春晓、李燕、周鹏翔。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场工作的时间：2007年1月

3、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项目组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基本确立合作关系之后，即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调查内容主要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部分内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组织机构及内控制度调查；财务状况调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及其他重要因素等。

项目组根据调查收集的资料，向发行人提出了整改意见，并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讨论会等形式对发行人对中介机构提出问题落实情况进行了督察。

在申报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披露材料的要求，对尽职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了补充；在贵会提出反馈意见之后，按反馈意见的要求进一步进行了尽职调查。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时间及内容如下：

保荐代表人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任强、陈宇杰	2007年1月	向发行人提出尽职调查提纲，并收集相关资料；就改制方案向发行人提出建议。
任强、陈宇杰	2007年3月	确定改制方案
任强、陈宇杰	2007年4月	并就下一阶段规范运作问题向发行人提出建议；准备立项工作，按保荐机构立项要求收集相关资料；进行上市前的辅导工作。
任强	2007年7月	就保荐机构立项提出的问题补充尽职调查。
任强、陈宇杰	2007年10月-11月	开始按申报材料的要求组织、收集材料，开始进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准备工作。
任强、陈宇杰	2008年1月-2月	进行申报材料编制工作。
任强、陈宇杰	2008年3月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行项目进行内核；针对内核意见补充调查并修订申报材料；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任强、陈宇杰	2008年8月	就发行人2008年上半年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及根据2008年半年报制作补充申报材料
任强、陈宇杰	2008年10月	根据反馈意见，制作反馈意见回复。
任强	2008年12月中旬	前往企业了解发行人下半年财务状况，做好年报的审计工作。
任强、陈宇杰	2009年2月5-17日	前往企业根据发行人年报以及2008年下半年发行人的情况补充IPO申报材料。

任强	2009年3月	前往北京报送IPO补充申报材料
任强、陈宇杰	2009年5月	制作口头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任强	2009年6月下旬	前往企业了解发行人近期财务状况，做好中报的审计工作。
吴克卫	2009年7月16-28日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根据发行人2009年的半年报补充IPO申报材料。
任强	2009年7月16日-7月31日	根据发行人2009年的半年报补充IPO申报材料。
任强	2009年11月16日-11月20日	了解发行人2009年下半年经营情况
任强、吴克卫	2009年12月7日-11日	前往北京准备发审委审核事宜。
任强、吴克卫	2009年12月15日-18日	制作发审委审核意见回复
任强、吴克卫	2010年1月25日-31日	根据2009年年报，补充申报材料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本公司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及在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以后，对项目基本情况、发行人具体情况、申报材料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详细审查，并在此基础上向内核委员会提交了初审意见。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邵丰、李斌。

3、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现场核查的工作次数和时间：

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没有进行现场核查，主要是根据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整套申报材料。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构成：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邵丰、李斌；内核委员会构成：欧阳西，蔡铁征，钮华明，陈青，钟辉，崔海峰，于韶光，何宽华，李淳，李风华，张锦坤，秦力，罗斌华。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2008年3月11日。

3、内核小组成员主要意见：

发行人属于电力自动化行业企业，总体规模中等，业绩良好，具有一定的品

牌优势和区域性市场优势；

报告期内，尤其是 2007 年，发行人订单数量明显提升，体现出比较好的成长性，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发行人的技术服务能力和区域市场开拓能力；

发行人设立过程、经营运作规范，业绩增长迅速，符合发行条件。

存在的主要问题：

发行人尚欠香港欧科股权支付款 2509 万元（科远控制 2448 万元、英维斯 61 万元），关注上述股权价款未支付的原因和具体支付的时间安排。

发行人目前固定资产比重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水平，关注上述情况的合理性问题。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13 人参与表决，13 人同意，以全票通过内核。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主要意见及审议情况

1、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主要意见：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力自动化信息软件服务行业，受益于行业的发展，企业报告期内业绩优良，财务指标良好；发行人目前整体规模较小，但在行业内仍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受制于行业特点，企业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基本与企业净资产规模相近，根据项目组反馈，由于客户多为大中型电力企业，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坏账。

2、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审议情况：立项委员会 7 人参与表决，6 人同意，1 人暂缓，按保荐机构立项制度，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立项通过。

（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尽职调查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1）发行人章程不够完善，尚未聘请独立董事。

（2）发行人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3）南京科远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南京英维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关联方持股情况。

（4）发行人前身曾三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但尚未履行纳税义务的

情况。

(5)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用地尚未落实。

2、针对主要问题的解决措施和结果

(1) 针对发行人章程不够完善、发行人尚未聘请独立董事的情况，指导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创立大会上选举了王开田、李林章、王培红为公司独立董事。

(2) 针对发行人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的情况，协助发行人对其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和完善，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发行人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并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此外，发行人还结合生产经营和管理的需要，制订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和各部门工作职责，使发行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整而有效。

(3) 为便于发行人进行内部业务整合、增加发行人的未来净利润以及减少关联方少数股东权益，发行人对南京科远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南京英维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两家子公司的关联方持有的少数股东股权进行收购。2007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科远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收购南京英维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议案》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股东刘国耀、胡歙眉、刘建耀、胡梓章均未参加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收购完成后，南京科远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和南京英维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为南京科远的全资子公司。2007 年 5 月 28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以宁府外经贸资审【2007】第 17136 号《关于同意南京科远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正式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同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以宁府外经贸资审【2007】第 17137 号《关于同意南京英维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正式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4) 关于发行人历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 2003 年至 2006 年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过程中，发行人股东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以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款明细表

股东姓名	增资额	增资额	增资额	合计增资额	应纳个人所得税
	2003-1-22	2004-3-23	2006-4-24	(万元)	(990 万元)
刘国耀	207.5315	943.325	779.342	1930.1985	386.0397
胡歙眉	182.2755	828.525	692.094	1702.8945	340.5789
刘建耀	42.13	191.5	145.54	379.17	75.834
胡梓章	23.7435	107.925	82.023	213.6915	42.7383
吴歙彤	36.135	164.25	0	200.385	40.077
曹瑞峰	19.25	87.5	66.5	173.25	34.65
明瑞宝	14.1845			14.1845	2.8369
张勇	0	64.475	49.001	113.476	22.6952
梅建华	13.75	62.5	47.5	123.75	24.75
李海康	11	50	38	99	19.8
合计	550	2500	1900	4950	990

2008年2月3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补缴了2003年至2006年末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过程中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9,900,000元，其中刘国耀补缴3,860,397元、胡歙眉补缴3,405,789元、刘建耀补缴758,340元、胡梓章补缴427,383元、吴歙彤补缴400,770元、曹瑞峰补缴346,500元、梅建华补缴247,500元、张勇255,321元（其中张勇代为明瑞宝缴纳28,369元）、李海康198,000元。

(5) 2008年1月31日，发行人与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天成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面积为66,072.8 M²（约为99亩），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总金额为2,420.28万元（含相关税费）。2008年2月1日向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足额支付了土地使用权转让款2,181.39万元，并缴纳了相关税费，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2008年2月2日，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宁江国用（2008）第02243号）。在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中，其中46,409.00 M²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1) 由于发行人目前固定资产比重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水平，请项目组关注上述情况的存在。

(2)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欠香港欧科股权支付款 2509 万元（科远控制 2448 万元、英维思 61 万元），请关注上述股权价款未支付的原因和具体支付的时间安排。

(3) 请关注科远软件少数股东的构成，并核查上述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请关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5) 请关注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6) 请补充披露科远控制的历史股权变更情况及何时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情况。

(7) 会计师文件、招股书中存在部分不一致及不规范的表述，请予以调整。

2、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说明：

(1) 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增加披露“大幅增加固定资产的原因”内容。

(2) 关于发行人收购子公司股权价款的支付情况

由于收购股权价款的支付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核准，截至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支付上述收购款。（2008 年 3 月 21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核准付款，股权收购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3) 关于科远软件少数股东的构成及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关联关系情况

科远软件的少数股东为程传良、王烨、黄锋、余培军、赵永均、文丰、袁锋亮、解宇翔、赵成玮、胡空兵等 10 位自然人。

保荐人根据科远软件的公开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进行核查，并对上述程传良等 10 位自然人进行访谈，认为上述程传良等 10 位自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刘国耀、胡歙眉、刘建耀、胡梓章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如下表：

姓名	姓名	亲属关系
刘国耀	胡歙眉	夫妻
刘国耀	刘建耀	兄弟
胡歙眉	胡梓章	父女

(5)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

2007年，发行人收购科远控制和英维思25%的少数股东股权后，对科远控制和英维思的业务进行了整合和重新定位。科远控制在继续执行原签订的合同后，未来不再进行热工自动化产品和电厂信息化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主要是智能阀门控制装置和风电控制系统的研发与生产。英维思定位于来料加工。

(6) 关于科远控制的情况

南京科远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993年5月，发行人与美国凯易斯公司签订了《中外合资<南京科远凯易斯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南京科远凯易斯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南京科远凯易斯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263万美元，发行人以人民币现金及设备出资3.94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美国凯易斯发行人以美元现金出资1.31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1993年6月18日，南京科远凯易斯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苏宁字第0136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京科远凯易斯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263万美元。1994年8月23日，南京科远凯易斯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万美元。1997年2月28日，南京科远凯易斯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万美元。2001年4月12日，南京科远凯易斯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科远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现名称），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美元。2004年7月2日，科远控制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美元。科远控制成立后的增资均系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形成的。

2005年6月18日，美国凯易斯公司与香港欧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定》，约

定美国凯易斯公司将其拥有的科远控制的 75 万美元出资额，占科远控制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香港欧科。2005 年 7 月 5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江宁开发）外经资改字【2005】第 121 号《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05 年 7 月 8 日，科远控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宁总字第 00136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此，科远控制由发行人与香港欧科合资经营，科远控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的出资额为 2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欧科的出资额为 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7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香港欧科签订了《南京科远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终止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的协议》。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N(2007)A016 号《审计报告》，科远控制 25% 股权在基准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价值为人民币 24,480,044.06 元，发行人以人民币 24,480,044.06 元的价格收购香港欧科所持有的科远控制 25% 股权。2007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股权收购。2007 年 5 月 28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以宁府外经贸资审【2007】第 17136 号《关于同意南京科远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正式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要求将科远控制由中外合资公司变更为内资公司。2007 年 6 月 13 日，科远控制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1249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719,804.14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719,804.14 元。

报告期内，南京科远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7) 关于会计师文件、招股书中存在部分不一致及不规范的表述。

已按要求调整。

（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及落实情况

1、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1）关注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比例较高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问题；

（2）向关联方收购其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全部股权，由于股权款未支付，请关注此项交易是否已完成？是否符合股权转让的条件？

（3）建议按新准则的规定在关联交易中披露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 其他问题，主要内容包含在“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部分内。

2、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说明：

(1) 关于发行人应收账款问题

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高，原因：1) 是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热工自动化产品和电厂信息化产品）的确认原则均为完成法，销售产品收入的完成标志为产品交付并经用户验收。目前发行人产品的大部分招标文件规定的执行的是“361”或“181”的付款方式（即合同签订后预付 30%或 10%，投运合格后付 60%或 80%，其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正常运行一年后付清）。从发行人业务收入确认到用户的系统投运合格并安排付款需要一段时间（总体在 3—6 个月），造成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在年度各季度不平均，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最多，从收入确认到收到款项有一定时间，这也导致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发行人的客户基本都是电力企业，通常而言电力企业的规模较大，现金流量状况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可能性小。发行人近年来加强的应收款的催收工作，并且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应收账款净额以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已经逐步降低。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净额为 70,470,533.57 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金额为 58,433,754.96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76.59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以上比例与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是相适应的，也反映出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截至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及金额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1	南京汽轮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40,250.00
2	江苏苏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987,000.00
3	南京第二热电厂	3,961,166.00
4	国投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820,900.00
5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28,000.00
	合计	22,237,316.00

从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析，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期末余

额为 5,828,085.49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7.64 %。坏账准备的计提比较充分。

(2) 虽然发行人收购香港欧科持有的科远控制、南京英维思的少数股权的股权款没有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但南京科远控制、南京英维思的工商变更手续均已完成，且履行了合法手续，因此项目组认为该交易已经完成，符合股权转让的条件。但为谨慎起见，发行人收购股权所对应的被收购方自收购基准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至报告期末 2007 年 12 月 31 日所享有的净损益未列入归属于母公司净损益，金额为 3,968,431.88 元，该部分净损益调整增加了资本公积。

3) 关于披露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已按要求披露。

4) 其他问题，主要内容包含在“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部分内。

参见前一部分内容。

(五) 保荐机构关于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重大差异说明及解决情况

无。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呈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徐建武
徐建武

2010年2月1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任强 吴克卫
任强 吴克卫

2010年2月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钮华明
钮华明

2010年2月1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秦力
秦力

2010年2月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秦力
秦力

2010年2月1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签名）：王志伟

2010年2月1日

保荐机构（公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日